

臺南市日新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兒童節活動暨日新"能"人"藝"士達人秀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才藝表演的參與和展演，增進學生對表演藝術表現、欣賞、審美與實踐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欣賞表演提升學生藝文素養，營造優質的校園環境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日新國小學務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所有學生。

肆、表演內容：

任何特殊才藝或樂器演奏、歌唱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形式均可，以下項可供參考。

項目	說明
歌唱類	得自行選定曲目，或是自行創作曲目
樂器類	可含打擊秀、樂器演奏、相聲、直笛演奏
舞蹈類	歌舞秀、街舞、非洲舞、原住民舞蹈、啦啦隊…
戲劇類	內容：戲劇、短劇、模仿秀、音樂劇
技藝類	傳統技藝、魔術、武術等
其他類	非以上項目之內容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學生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本項活動，填寫報名表後於報名時間內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完成報名。(報名表如附件)
- 二、初選：報名完成之學生個人或組隊將進行才藝表演初選，由評審老師選出分數最

高前八組為入選隊伍。

三、 決選：入選隊伍將於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演給全校師生觀賞，並由評審老師選出 6 名優勝隊伍。

四、 優勝隊伍於 111.4.14(四)兒童朝會頒贈獎金及獎狀鼓勵。

五、 優勝前 6 名隊伍(含個人)於 111.5.20(五)藝術嘉年華表演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 報名時間：2.14(一)8：00~3.4(午)12：00。(報名表如附件一)

二、 順序抽籤時間：3.8(二)10：10 於學務處抽籤，不克到場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 初選時間：3.14(一)~3.18(五)12：40~13：30。(根據報名隊伍數量彈性調整初選時間，必要時將延長初選時程)

四、 初選地點：會議室。

五、 決選時間：兒童節慶祝活動 3.31(四)8：00~10：00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 演出內容 50%—演出內容、整體效果…。

二、 表演技巧 20%—聲音、肢體、情感、臺風、時間控制…。

三、 表演創意 30%—原創性、造型製作、表演形式、音效設計、情境塑造…等。

捌、表現方式：

一、 型式不拘，以最能發揮創意之任何表演形式呈現均可。

二、 每組表演 5~8 分鐘(含進退場時間)。

三、 服裝及道具請依表演內容自行設計製作。

四、 背景配音或音效，請自行錄製，現場播音效果應以會場設備為基本考量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【特優】1名(或1組)獎金新台幣1,500元

【優等】2名(或2組)獎金新台幣1,000元

【佳作】3名(或3組)獎金新台幣500元

【入選】2名(或2組)獎金新台幣200元

拾、兒童節慶祝活動：

以兒童為主人翁表演給全校師生觀賞，促進成人與兒童之間的相互交流和了解；當天由八組入選隊伍表演外，並加入抽獎活動，辦理一個屬於兒童幸福和福利的節日活動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江玉盈

主任：

教師兼
主任 張藝馨

校長：

日新國小
校長 徐俊雄